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6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和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拟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石药集团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 CSPC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

##### 2、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11日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4、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3) 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4) 上述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莉女士、刘树林先生、马学红女士、叶高静女士、谢树青先生、张

翊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一民先生、黎晓光女士、堵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三、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重要提示：

1、景峰医药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四、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约3,218.04万元[包括剩余工程款2,563.65万元，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615.70万元，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7.00万元、鉴定费21.7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依据判决结果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财务费用计入2025年度损益，公司已依法提起再审申请，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景峰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2民终11236号]，上海二中院已对上海景峰、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五、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9,548,702股。前述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六、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3月17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3、本次过户完成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持有公司457,482,6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叶湘武变更为石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湘武变更为蔡东晨。

4、本次过户完成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变更为6.52%，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因被动稀释和投资认购变更为13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7.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景峰医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